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E20030058

共 5 页 第 1 页



161012050191

委托单位: 江苏恒峰精细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 江苏南通如东洋口化工园区

测试类别: 废水、工业废气、厂界噪声

采样周期: 2020年03月31日

测试周期: 2020年03月31日~04月08日

编制:

陈佳洋

审核:

季晓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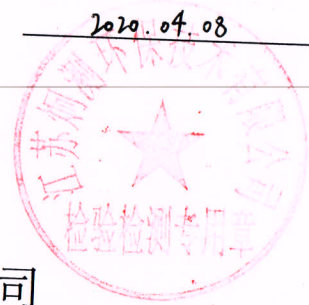
签发:

陈佳洋

日期:

2020.04.08

江苏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



Jiongce Data Testing Service

Complaint call: 0512-58228388

[Http://www.smec-dts.org](http://www.smec-dts.org)

Hotline: 021-58659110

报告编号: E20030058

共 5 页 第 2 页

采样人: 蔡晓林、张鸣、蒋登锋、单晨阳

检测目的: 其他

1.样品类别: 废水

采样点: WS-310201 废水排口

采样时间: 2020.03.31 16:00

样品编号	E20030058WW01
样品性状	无色、气味无、澄清
测试项目	结果
石油类 (mg/L)	ND
总氮 (mg/L)	34.6
悬浮物 (mg/L)	9
总磷 (mg/L)	1.87
溶解性总固体 (mg/L)	776
备注: "ND" 表示未检出, 石油类的检出限为 0.06 mg/L。	

2.样品类别: 工业废气(无组织)

采样点: 厂界上风向、下风向

检测项目: 挥发性有机物、恶臭、硫化氢、氨

采样时间: 03月31日

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单位	结果
挥发性有机物	上风向 G1	mg/m ³	2.15×10 ⁻²
	下风向 G2		0.122
	下风向 G3		1.21×10 ⁻²
	下风向 G4		0.166
硫化氢	上风向 G1		ND
	下风向 G2		ND
	下风向 G3		ND
	下风向 G4		ND
氨	上风向 G1	0.02	
	下风向 G2	0.10	
	下风向 G3	0.09	
	下风向 G4	0.09	
恶臭	上风向 G1	无量纲	11
	下风向 G2		14
	下风向 G3		13
	下风向 G4		13
备注: "ND" 表示未检出, 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.001 mg/m ³ 。			

报告编号: E20030058

共 5 页 第 3 页

3.样品类别: 厂界噪声

天气状况	风速 m/s	声级计型号	编号
阴	4.1	AWA6228+	TF-019-3
检测依据: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。			

噪声统计分析仪现场校准读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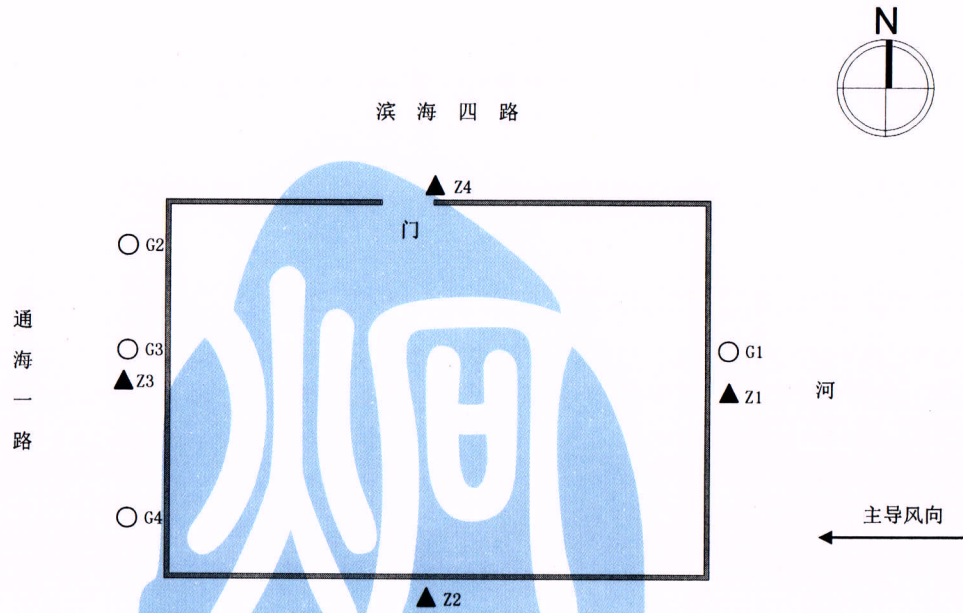
校准前 (dB)	93.8	校准后 (dB)	93.8
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	------

检测点名称	检测点编号	主要噪声源	时间 2020-03-31	结果 dB(A)
厂界东外 1 米	Z1	厂界噪声	11:11	55.3
			22:32	45.8
厂界南外 1 米	Z2	厂界噪声	11:18	51.6
			22:38	43.0
厂界西外 1 米	Z3	厂界噪声	11:24	54.5
			22:44	42.6
厂界北外 1 米	Z4	厂界噪声	11:31	51.8
			22:55	41.2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
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11893-1989
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-2018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11901-1989
溶解性总固体	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/T 51-1999
挥发性有机物	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644-2013
恶臭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/T 14675-93
硫化氢	空气质量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,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, (2008) 3.1.11.2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-2009

备注: 经客户同意, 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分包是苏州华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(CMA191012050027) 检测完成, 分包报告编号为 FB2004002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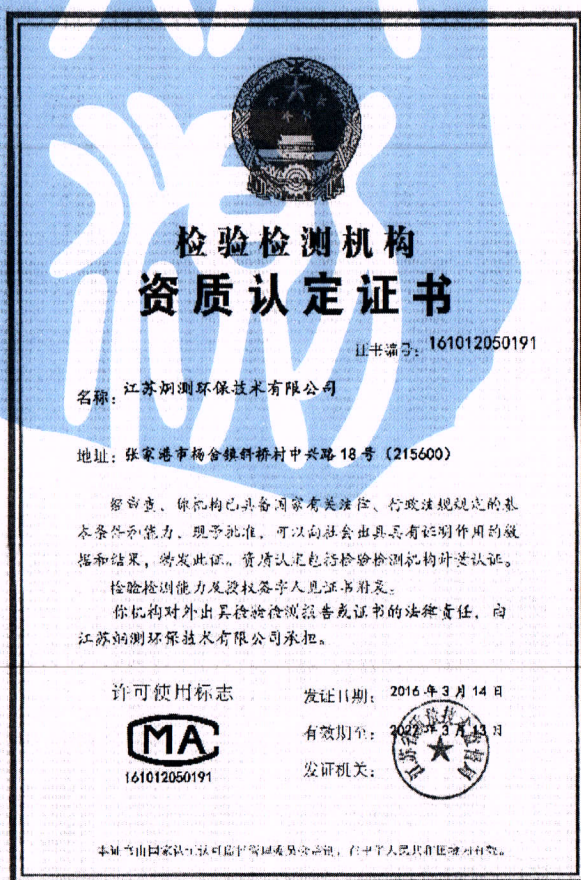
采样点:



注: 图中Z1~Z4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;
G1~G4为该公司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。

报告说明:

1. 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, 无加盖 DTS 报告专用章无效。
2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未经 DTS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或做商业广告使用。
3.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, 请在收到报告 7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逾期不再受理。
4. 所有样品均为破坏性检测,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, DTS 不会保留样品。
5. 本报告仅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样品采集/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6. 本报告是基于委托人或其代表提供的信息、文件、样品出具, 且仅是为了委托人的利益, 委托人应对其在本报告基础上采取的行为负责。
7. 对任何依据本报告已采取或未采取的行为或因委托人提供误导、虚假或不正确、不清楚、不完全信息所导致的所有结果, DTS 及 DTS 的雇员都无需承担责任。
8. 本报告不得用于诉讼或仲裁, DTS 保留对本报告的最终解释权。



报告结束